

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7.15”强降雨查灾报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减灾委办公室、市减灾委成员单位：

7月15日以来，我市及周边地区发生持续强降雨，本轮强降雨导致大部分农田和城区低洼区域出现不同程度的阶段性积水、内涝。根据7月18日全省防汛视频调度会议精神和省市领导要求，现就做好灾情上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送原则

灾情核查上报要坚持实事求是、应报尽报、快速精准、核救统筹、口径统一和严明纪律的指导原则。

二、报送要求

各县区（功能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要迅速组织人员投入到一线实地查灾、核灾；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统筹、督促指导，按照初报要“快”，续报要“细”，核报要“实”的总体要求，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统计、审核、上报。

三、报送时间

此次报灾各级党委政府要求严、社会关注度高，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区（功能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要及时在“国

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创建“初报”，并第一时间提醒市应急管理局审核。各乡镇（街道）为基础数据申报主体，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等部门要督促指导好乡镇（街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初报、续报、核报。

四、资料存档

各县区（功能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在上报灾情时，要注意保存灾情发生时的原始水印照片（全景+局部，含定位、时间等关键元素）、音像资料以及关联证据，以备后期核查使用。

五、有关要求

（一）谨慎初报、做实续报、精准核报。自然灾害灾情上报要遵循“正递增”原则，初报数据要谨慎，适当控制、确凿可靠，续报再据实增加、逐步增加，核报务求精准。

（二）统筹协调、上下联动、数据共享。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等部门在指导各乡镇、统筹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上报数据时，一定要注意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一致，尤其加强与农口系统上报数据充分对接，防止出现同一属地、不同系统数据不一致的问题。

（三）提高站位、严明纪律、担当作为。灾情统计报送是党委政府开展救灾救助工作的基础和依据，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据实核报；严格遵守灾情报告工作纪律，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报送本轮洪涝灾害情况，严防发生迟报、误报、漏报和瞒报等问题。

联系人：王建建 联系电话：0395—2967790

电子信箱：1hsjzk@126.com。

